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87-01

修正案号: 39-8624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与修理翼上 T 型缘条紧固件孔
- 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线号(Line number)分别为78和82的波音787-8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FAA AD 2016-04-08,修正案号 39-18402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称在B787-8飞机机翼-机身结合部位,特定的翼上T型缘条紧固件孔在制造过程中没有正确地去除毛刺。由此缺陷产生的翼上T型缘条紧固件孔的裂纹如果不加以发现和纠正,将导致机翼主结构遭到削弱而无法承载限制载荷。为了纠正这一不安全状态,颁发本适航指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,针对本段(1)和(2)所列出的项目,修订维修计划,确保与波音公司2015年2月发布的B787特定生产线号适航限制文件D011Z009-03-02(Boeing 787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-Line Number Specific, D011Z009-03-02)的要求相符。首次完成工作的时间,应符合波音公司 2015年2月发布的B787特定生产线号适航限制文件D011Z009-03-02的要求。

- (1) 针对生产线号78(ZA271)的飞机,主结构件(PSE)编号57-10-06a MRB9,翼上T型缘条紧固件孔。
- (2)针对生产线号82(ZA464)的飞机,主结构件(PSE)编号57-10-06a MRB10,翼上T型缘条紧固件孔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1 月 1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1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宁文

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1-22321558